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甄選 檢醫部院聘醫事檢驗師簡則

職 稱	院聘醫事檢驗師（檢驗醫學部）	
名 額	5 名	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臨床檢驗業務、品質管理服務。(需輪值三班) 2. 檢驗諮詢業務。 3. 教學及學術討論。 4. 檢驗醫學及相關臨床醫學之研究及發展相關事項。 5. 辦理其他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 	
甄選資格	性 別	不拘
	資 歷	大學以上醫事檢驗或生物科系畢業，具醫事檢驗師證書者。
應徵證件	個 人	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
	學 歷	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（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）
	證 照	醫事檢驗師證書影本、國考及格證書影本
待 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月薪約 39,000~50,000 元，享勞健保。 2. 另依學、經歷提敘薪級，有紅利獎金（視醫院營運狀況發放）、考績獎金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等，以上均依本院相關規定核發。 	
報 名 注 意 事 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 112 年 6 月 5 日中午 12 時止（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）。 2. 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(亦受理現場報名)，請檢附「臺大癌醫中心醫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、證照查核授權書(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，並以 A4 格式列印成單面 1 張)」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 1 份，並於期限內寄(送)達人事室，非以郵戳為憑。 3. 報名地點：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57 號台大癌醫中心醫院 4 樓人事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（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）。 4. 符合初選資格者於 112 年 6 月 5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本院徵才資訊網頁。 	
初 選 日 期	請於 11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，攜帶身分證於癌醫中心醫院 1 樓抽血櫃檯集合(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57 號)，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。 測驗科目：1.筆試：臨床檢驗。2.面試。	
附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 2. 錄取通知方式：符合初選資格名單、通過初選名單以及徵選結果等相關訊息，皆以本院網路公告(網址如附註 7)，敬請於報名後、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自行參閱本院訊息專區>人才招募(甄選結果)網頁，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通過初選者請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參加複選；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，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。 3.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，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。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 4.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，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，另現職人員如欲報名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。 5. 本職缺進用後先於本院檢醫部或指定工作場所服務。 6.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。 7. 癌醫簡則公告網址：http://www.ntucc.gov.tw/ntucc/Recruit.action。 	